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标段名称：连云区绿化管理处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标段编号：**320702-F-BY20231001-1**

采　购　人：连云区绿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连云港博雅物业管理服务评估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磋商须知 6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0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连云区绿化管理处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连云区绿化管理处养护项目共分为二个标段：

连云区绿化管理处养护项目一标段

连云区绿化管理处养护项目二标段

供应商二个标段皆可参与磋商，但只可中一个标段。

磋商、成交规则如下：

磋商的顺序以一、二标段依次进行，成交顺序以磋商顺序确定。如供应商一标段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二标段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20702-F-BY20231001

项目名称：连云区绿化管理处绿化养护项目

标段编号：320702-F-BY20231001-1

标段名称：连云区绿化管理处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15 万元。报价超过此价格响应文件无效。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需求：连云区绿化管理处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绿化养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西大堤（东城海岸—连岛）沿线绿化养护（包含绿化补植、施肥、施药、冬季防寒相关内容），零星调整栽植管理等；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 年（自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及相关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 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连财购〔2023〕4 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承诺文件见采购文件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文件见采购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无行贿、无借牌挂靠行为，采用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方式（按磋商文件格式）；

（2）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2）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网址： 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4）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四、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2、开启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四）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说明，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五）**对于制作工具中要求的且必填的项目，请供应商按实填写；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响应格式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如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多轮（最后）报价两个独立环节，供应商须在采购会议开启结束后，用 CA 登录供应商系统，先在“澄清/磋商/谈判”模块中等待磋商环节指令；**磋商环节结束后，供应商须在“报价”模块中等待报价环节指令。评审过程中不会另行通知，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责任自负。**

七、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连云区绿化管理处

联 系 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518-82325796

联系地址：连云区绿化管理处

（二）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连云港博雅物业管理服务评估监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工

联系电话：17751860035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海滨大道阳光国际中心 D8-1 室

邮政编码：222000

电子邮箱：boyawuye@126.com

八、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无效，投标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九、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如自主决定抵达开标现场，请自备笔记本电脑、热点网络等（现场不提供），并提前做好调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准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须分别完成）**，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

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本次磋商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费用：

（1）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注：上述费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缴纳，谈磋商应商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依法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采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件。

3、首次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磋商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6.1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7、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因素所需材料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7.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7.2 商务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

首次报价明细”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七、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单位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供应商响应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3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项目需求响应：格式自定。

7.4 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如有，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5 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生成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8.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8.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

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磋商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提交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

3.1 采购项目需要提交样品的，供应商应当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开始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人员准备**身份证件**和**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

线下开启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递交 CA 数字证书，**超过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不见面交易的，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从评标系统发起）。**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指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7）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U盘（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审的；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不见面系统开标形式。在磋商过程中多轮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采购会议开启结束后，用 CA 登录供应商系统，先在“澄清、磋商、谈判”模块中等待磋商环节指令；磋商环节结束后，供应商须在“报价”模块中等待报价环节指令。**评标过程中不会另行通知，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磋商响应环节，责任自负。**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7、响应文件现场开启特殊情况处理（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采购的本条款不适用）

7.1 因“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使用响应文件备份 U 盘继续进行响应文件开启。

“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是指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所有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对于不同载体的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及认定顺序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 U 盘，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一正三副）。**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政策功能

1. 对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的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 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材料：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格式】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见格式】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支持绿色发展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如行业内有合同格式，可采用行业内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卖方）_____

见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_____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_____。

1.2 服务期限：_____。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付款时乙方需提交甲乙双方对实际养护范围确认单，以实际养护面积计算，同时按照养护服务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10.2 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明细及面积展开工作并计算费用，如遇后期增减清单项目范围或面积，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11.2 如遇有重大节日、外事活动、创建检查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组织加班、突击工作，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高质量完成甲方布置的任务；

11.3 按照《连云港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定》，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打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11.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十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

工作。

12.2 乙方要充分调动本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合理安排用工。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12.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所有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12.4 乙方必须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应建立专项制度，制度上墙，安排专职责任人做好自查考核管理工作，做好养护记录和工作台账，确保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正常；

12.5 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12.6 乙方必须做好各类物资、工具使用的保养及管护工作，存放有序，节约用水用电，无铺张浪费现象。

12.7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实到位、防微杜渐、责任到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及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2.8 乙方日常养护产生的绿化垃圾如清理修剪的落花、落叶、枯枝、枯叶、草屑、清理的砖头石块等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在区域内隔夜堆放；绿化养护工具、器械等不得在区域内隔夜存放，非工作时间养护车辆不得在区域内内停放。

12.9 乙方必须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要按月制订管理计划，并在每月五日前将上月的养护总结及本月的工作计划报送连云区绿化管理处。

十三、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3.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统一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13.2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支撑损坏、缺失等造成树木倒伏、绿地枯死木桩、绿地堆物不平整形成坑塘绊倒）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费用甲方按实另行核算。

13.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

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13.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13.6 绿地保安全天候 12 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7 如遇甲方统一对养护内容进行重大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养护费用不再追加。

13.8 如有绿化占用等相关苗木移植工作，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13.9 乙方有义务对养护绿地进行看护，包括阻止非法占用绿地及超时超面积占用绿地等。

13.10 项目负责人每日至少对养护标段巡查一次，如现场出现问题项目负责人要现场处理，更换项目负责人要申请。

十四、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的生效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6.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6.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6.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七、违约责任

1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7.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7.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八、争议解决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九、附则

19.1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9.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养护范围明细清单（详细附后）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注：本合同范本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合同不得有与采购文件实质性背离的条款。）

附件 1：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1）考核标准：

连云港市公园绿地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评项目	项目扣分标准	单位分值	项目得分	存在问题
园艺部分（50 分）	1、树木歪斜、生长势不好，有明显卷叶、黄叶、焦叶。	5		
	2、乔灌木、绿篱、色块、球类、花灌木、造型树按《连云港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时间、频次及标准修剪。修剪、清理后的枝叶及时清运干净。	10		
	3、有明显枯死枝、下垂枝、断残枝等，植物有大片光秃落叶。	5		
	4、行道树分枝点以下有萌蘖枝，内膛有徒长枝等。	5		
	5、绿地内花境、色块、地被有明显缺株、枯死株。	5		
	6、按《连云港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时间、频次及标准完成乔灌球等独立个体的数穴切边，模纹、草坪、地被和园路之间的切边，边沟内无杂草。	10		
	7、绿地内地被、花境、草坪未按《连云港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时间、频次及标准及时除草，有明显植空带、斑秃。	10		
植物保护（10 分）	1、乔灌木、绿篱色块、球类、草坪、地被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时。	2		
	2、乔灌木上有非目的附生攀缘植物、绳线缠绕、树上有拴挂。	2		
	3、防寒和其他各项防护措施完备，符合《连云港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定》标准。树木支撑处理不符合规定，有缺失、松动、长短不一的等现象。	2		
	4、雨季排涝措施不及时得当，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引起树木倒伏且未及时扶正。	2		
	5、冬季乔木未涂白（做越冬防护）或质量标准不合格。（属冬季项目，单独计分）	1		
	6、按《连云港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定》及合同要求完成养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各项措施。（属独立项目，单独计分）	1		
设施、卫生等（10 分）	1、绿地内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及时清除“树挂”。	3		
	2、绿地枯枝落叶及时清扫、清运，无干枯枝叶、碎石等杂物。	3		
	3、围栏、供水等绿化设施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对损坏的设施及时修补或更换。	2		
	4、自来水皮管无人看管灌溉等现象。	2		
施肥浇水（10 分）	1、未按《连云港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时间、频次及标准浇水，不及时、不足量或浇水方法不得当，造成叶片蒙尘、缺水叶片萎蔫或根际裸露、生长势衰弱。冬季未浇防冻水、浇防冻水不及时、不足量导致返青萌发困难、苗木死亡。	5		
	2、未按标准规定的品种、数量和期限要求施肥，或施肥不得当造成肥害。	5		
秩序管理	1、绿地内无乱堆乱放、攀折花草、车辆乱停乱放、晾晒衣物、种菜等现象。	2		

（5 分）	2、遵守公园园内规章制度，养护单位有安全生产制度，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操作流程，无焚烧垃圾、无私自乱接拉电现象。	3		
养护日志及计划（2 分）	养护日志及计划不按时上交，日志、计划不整齐、不全面。	2		
12345 平台信息处理、媒体曝光、市民投诉、受上级领导批评（5 分）	12345 平台信息及市民投诉处理不及时、受上级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	5		
养护人员（6 分）	未按《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要求表》表配备养护人员；有突击任务未按采购单位要求增加人员。	2 分/人		
其他工作（2 分）	没有按时完成要求的其他工作视情况扣分。	2		
合计				

扣分　　实得分　　考核人签字年月日

（2）考核办法：

考核成绩≥95 分为优秀，90-95 分为优良， 85-90 分为合格，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采购人每月抽查两次，每月定期考核一次,考核分数按照日常考核均值 40%+月度考核均值 60%，得出月度考核综合得分。

考核综合分数95（含）分以上，全额拨付养护经费；90（含）～95分，成绩每降低1分，划拨经费则降低1个百分点（以此类推）。85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按照分值扣除相应金额，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中标人拒不整改的，或一周内整改没有成效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项目背景：

连云区绿化管理处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上个养护服务周期已到期，现对连云区绿化管理处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进行采购。总长 8 公里，面积 3.3 万平方。

二、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连云区绿化管理处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绿化养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西大堤（东城海岸—连岛）沿线绿化养护（包含绿化补植、施肥、施药、冬季防寒相关内容），零星调整栽植管理等；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3.1、总体要求

1、绿化养护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和《江苏省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标准》等规定执行。

2、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按要求安排养护工人，施工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3、养护单位在所在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所提供的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4、质量标准：

（1）树木生长旺势，根据植物生态习性，修剪基本合理，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基本均匀，树干基本挺直。

（2）树穴、花池、绿带以及沿街绿化地平面，基本无杂草、污物杂物、积水，基本清洁。

（3）行道树无缺株，无死树、无明显枯枝、病虫枝、无明显坏桩、断桩。

（4）树木基本无明显病虫危害症状，病虫危害程度控制在 5%以下，无药害。

（5）无明显人为损害，无乱贴乱画，无以树当架晾衣晒物，无在树池中堆放杂物等现象。

（6）新补植苗木同原有品种保持一致，有扶架等技术措施。

（7）苗木景观效果基本符合设计要求，乔木成活率 95%以上，保有率 95%；灌木、地被、花卉成活率 93%；草坪覆盖率 95%以上。

（8）绿篱、模纹图案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明显死株、缺档。

（9）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 5-10cm，无明显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常青草坪绿期为 280 天以上，其它草坪绿期在 180 天以上。

（10）花卉花大叶肥，色彩协调，整体观赏效果好。

四、商务条件

★4.1、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4.2、付款条款：（1）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付款时乙方需提交甲乙双方对实际养护范围确认单，以实际养护面积计算，同时按照养护服务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2）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明细及面积展开工作并计算费用，如遇后期增减清单项目范围或面积，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4.3、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4.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报价及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运营费、各类劳务费用、材料费用、临时突击费用、社会保障缴费、福利、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器材、保险、物资消耗、管理费、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总价。

（2）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保密要求：从磋商时起到成交公告发布时止，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与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从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商务、技术分：9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认证证书 （15 分）	1、供应商具有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企业资质一级的得 5 分，二级得 3 分（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具备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5 分， AA 级的得 3 分，A 级的得 1 分（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具有资信等级为 AAA 级的得 5 分， AA 级的得 3 分，A 级的得 1 分（在有效期内）。 **注：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此项不得分。**
服务期、合同条款等承诺 （12 分）	供应商对后续服务（现场服务）与配合的承诺安排，包括组织机构的设置、养护人员技术水平、服务响应时间、养护期措施落实、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为本项目养护人员购买意外伤害类保险等承诺。 **根据承诺内容打分，本项总分 12 分，上述内容每少承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见承诺此项不得分。**
业绩 （15 分）	2020 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绿化养护服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合同需反映相关信息，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此项不得分。合同类似，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认定后给予得分。**
项目概况、养护准备、总体部署方案 （8 分）	根据方案进度、实施细则、方案科学性、完善性、实用性等情况打分； （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操作性、实用性强：5.1-8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完整，操作性、实用性较强：3.1-5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内容不太详细、不完整，可行性一般：0.1-3 分； **满分 8 分，差或未见阐述此项不得分。**
绿化养护月历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 （8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养护月历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1）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操作性、实用性强：5.1-8 分； （2）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完整，操作性、实用性较强：3.1-5 分； （3）基本合理，内容不太详细、不完整，可行性一般：0.1-3 分； **满分 8 分，差或未见阐述此项不得分。**
技术人员配备部署措施 （8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的数量、合理性、针对性、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评分： （1）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操作性、实用性强：5.1-8 分； （2）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完整，操作性、实用性较强：3.1-5 分； （3）基本合理，内容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一般：0.1-3 分； **满分 8 分，差或未见阐述此项不得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病虫害防治方案从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病虫害防治 （8 分）	（1）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全面性、可实施性强：5.1-8 分； （2）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完整，较为全面、可实施性较强：3.1-5 分； （3）基本合理，内容不太详细、不完整，可实施性一般：0.1-3 分； **满分 8 分，差或未见阐述此项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及应急流程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停电、停水处理预案、火灾事故处理预案、突发公共事件处理预案、自然灾害(台风、冰雪霜冻、内涝)处理预案处理预案等。 （1）预案科学合理，组织保障有力，操作性、实用性强：5.1-8 分； （2）预案较为科学合理，组织保障较有力，操作性、实用性较强：3.1-5 分； （3）预案基本合理，组织保障一般，可行性一般：0.1-3 分； **满分 8 分，差或未见阐述不得分。**
现场安全文明组织管理措施 （8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安全文明组织管理措施从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1）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全面性、可实施性强：5.1-8 分； （2）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完整，较为全面、可实施性较强：3.1-5 分； （3）基本合理，内容不太详细、不完整，可实施性一般：0.1-3 分； **满分 8 分，差或未见阐述此项不得分。**

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获得最高评估分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项目名称】
项 目 编 号：【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格式 2、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及编号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首次磋商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但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

格式3、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名称	面积	综合单价（元/平方）	合计（元）	备注
西大堤（东城海岸-连岛）沿线绿化养护	3.3万平方			
共计（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同比例变动。

3、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连云区绿化管理处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标段编号：__）的磋商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9、企业无不良、无挂牌行为承诺书格式

企业无不良、无挂牌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工程项目的磋商，我单位郑重承诺：

1、绝不出借挂靠，无借牌挂靠行为；

2、无不良行为；

3、磋商全过程（含质疑、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磋商或中标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供　应　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未盖章、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此承诺书无效。

格式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拟任职　务	技术职称、专业资质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后附人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需求响应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内容要求填写）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

格式 15、其他材料

其它材料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响应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为完成本项目供应商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为完成本项目供应商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如有）